

臺中市市立大德國中教學用行動載具借用與使用辦法

111.11.16 訂定

- 一、教學用行動載具所指的是本校登記為教學使用的行動載具。有 iPad 平板、ChromeBook 及 Android 平板電腦，另外配置行動載具充電車 4 部(充電車 3 及充電車 4，各含 1 台 Apple TV)。
- 二、本校教學用行動載具借用原則：
 - (一)、雲端校務系統-預約專科教室-預約借用時間和班級
 - (二)、預約時間為 2 星期。
 - (三)、借用當天填寫借用及使用登記表。
- 三、每次借用以「整台行動載具充電車」為原則：
 - (一)、**『整車』**借用並**『整車』**歸還。
 - (二)、**請勿『拆分』**，以避免遺失損毀。
- 四、須由教師本人借用。
- 五、借用時間以「節」為單位：
 - (一)、可以延長借用時間最多為連續 4 節。
 - (二)、**『借用前』**請老師指導學生務必**『依照學生座號跟 iPad 編號』**借用 iPad。
 - (三)、學生使用之行動載具，於每節上課完畢，存放於充電車內。
 - (四)、若是需要連續使用 2 節以上，由借用教師指導學生保管，或放置於充電車內，並於借用完畢後歸還至設備組。
 - (五)、**『歸還前』**，請老師指導學生將行動載具關機，**『依照編號』**置於充電車內。
- 六、行動載具屬學生課堂學習之設備，學生應聽從任課老師指導，妥善使用，如因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，若經檢舉以上違反正常使用行為，且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需賠償行動載具全部損失。
- 七、載具於使用期間，非經教師允許，不得自行升級系統版本、自行新增刪除 APP、修改密碼設備名稱，破壞系統相關情事等，一經發現依照校規處分。。
- 八、行動載具應使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用途，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。
- 九、使用行動載具上課後，請鼓勵學生下課時請多到教室外看看遠方，平時也多到戶外活動，藉以降低近視機率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員：

教師兼
設備組長鄭維源

處室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黃梅真

校長：

臺中市立大德國中
國民中學校長謝淑雲